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0.8%至約2,068.3百萬港元。

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3.2%至約50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2.0%至約25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2.0%至約25港仙。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66.7%至10港仙。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68,314	1,712,193
銷售成本		(1,559,284)	(1,330,113)
毛利		509,030	382,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61	16,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998)	(57,775)
行政開支		(129,774)	(109,107)
其他開支		(9,182)	(4,106)
除稅前溢利	5	309,537	227,313
所得稅開支	6	(59,143)	(37,584)
期內溢利		250,394	189,7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0,394	189,72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5.00	18.94

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50,394	189,7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0	(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648	5,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678	5,2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2,072	194,9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072	194,9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376	387,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345	20,309
無形資產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14,809	13,142
預付款項		-	10,3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3,670	435,335
流動資產			
存貨		441,389	382,236
貿易應收賬款	9	338,255	373,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60	62,057
可供出售投資		9,653	9,6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656	834,697
流動資產總值		1,876,713	1,674,5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253,197	192,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03	107,707
應繳稅項		101,300	66,965
流動負債總額		507,000	367,190
流動資產淨值		1,369,713	1,307,3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3,383	1,742,682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2	1,9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2	1,928
資產淨值	1,842,581	1,740,7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153	100,153
儲備	1,742,428	1,640,601
權益總額	1,842,581	1,740,7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亦未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造：為品牌生產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由其他公司轉售；及
- (b) 零售：為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35,473	32,841	2,068,314
分部間銷售	2,511	-	2,511
	2,037,984	32,841	2,070,82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511)
收益總額			2,068,314
分部業績	320,349	(10,616)	309,73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
除稅前溢利			309,53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739	2,420	20,1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9	-	2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869	-	10,869
經營租賃租金	4,374	12,846	17,220
資本開支*	59,773	2,969	62,7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零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89,582	22,611	1,712,193
分部間銷售	3,275	–	3,275
	1,692,857	22,611	1,715,46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275)
收益總額			1,712,193
分部業績			
	238,769	(10,524)	228,24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32)
除稅前溢利			227,31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510	1,897	16,4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3	–	2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802	–	5,802
經營租賃租金	3,774	4,234	8,008
資本開支*	41,877	1,883	43,760

* 資本開支包括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對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93,006	129,552	2,122,55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8,4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6,323
資產總值			2,350,383
分部負債	495,256	70,448	565,70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8,4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6
負債總額			507,8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42,046	48,179	1,890,22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7,2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6,856
資產總值			2,109,872
分部負債	357,150	58,332	415,482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7,2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5
負債總額			369,118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北美洲	1,108,413	1,129,008
歐洲	408,900	320,475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183,565	159,507
其他亞洲國家	271,253	102,628
其他	96,183	575
	2,068,314	1,712,193

以上收益資料以產品付運至客戶分銷中心的地區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及香港	458,861	422,19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製造分部向兩大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59,02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08,147,000港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製造分部向兩大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815,78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63,290,000港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適用情況而定)。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2,068,314	1,712,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樣品收入淨額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補償	-	12,575
利息收入	4,149	3,364
政府補助金	4,095	-
其他	217	282
	8,461	16,22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59,284	1,330,1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32,915	353,2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72	11,895
	442,987	36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0,159	16,4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9	223
經營租賃租金	17,220	8,0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869	5,802
核數師酬金	1,390	1,732
匯兌虧損淨額	7,516	3,200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於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及法規，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法定稅率為25%。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46,313	28,438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11	(832)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15,438	6,222
遞延稅項	(2,619)	3,75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9,143	37,584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六個月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 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16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港仙)	160,245	200,306
有待批准的建議普通股股息 (未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建議中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6港仙)	100,153	60,09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中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1,532,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概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38,255	373,924
減值	-	-
	338,255	373,924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不同信貸期。信貸期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信用狀、介乎20至90天的信用狀及電匯等。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36,517	370,327
91日至180日	790	862
180日以上	948	2,735
	338,255	373,924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是否已逾期劃分)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320,722	344,502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16,585	26,633
91日至180日	-	64
180日以上	948	2,725
	338,255	373,92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加強其他信貸措施。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53,197	192,51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尚未償付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25,674	179,049
91日至180日	27,473	5,789
181日至365日	50	7,205
365日以上	-	475
	253,197	192,518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限期支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8	26,174
無形資產	2,142	2,022
	11,390	28,196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後至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造及向其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儘管回顧期內全球零售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仍錄得20.5%增長。

回顧期內，在環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品牌客戶在物色產品製造供應商方面更嚴謹。本集團憑藉其優質服務和長久往績，精湛的工藝和先進的生產技術，加上準時交付貨品的能力，一直是值得客戶信賴的合作伙伴，並與之建立起更密切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於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新機遇，不僅現有客戶訂單量維持穩定，還引入新的國際品牌客戶，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全球奢侈品牌手袋行業競爭激烈，奢侈品牌需跟上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口味和市場潮流，不斷推陳出新。

本集團於生產高檔皮具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精湛工藝，因此能與品牌客戶攜手成長，不斷提升自己，滿足持續提升的客戶要求。

期內，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種類更趨廣泛，工藝和設計檔次不斷進步，與我們的客戶共享全球高檔奢侈品牌發展的成果。

零售業務

期內，本集團零售業務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業績，此分部收益為3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2%。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擁有及經營8家獨立零售店及48個百貨店專櫃，合共56個零售店舖，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香港、重慶、成都、武漢、江蘇、天津、浙江及湖南，當中並以中國西南地區的店舖業務表現較佳。

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於華東和華北地區的二、三線城市建立TUSCAN'S品牌的零售網絡，本集團戰略性地選擇開設百貨店專櫃，以達致較佳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繼續善用自有生產平台，在強大的創意中心及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的支持下，能夠為顧客提供各種日新月異的產品款式，增加顧客光顧店舖的頻密度及人流。本集團現每六個月產生約一百種不同設計及款式的手袋及小皮具，並每月推出四至六種不同設計及款式的手袋及小皮具。鑒於中國及香港對優質時尚手袋及小皮具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預期零售業務的銷量及收益將繼續增長。

製造設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運行逾200條生產線，維持產能穩定。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和效率讓本集團能夠迎合客戶不停轉變的要求。

本集團正興建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而部分製造設施於本期間末可投產。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為機器及設備進行升級，以提高經營效率。

該等投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本集團的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有助本集團應對客戶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並開發及製造設計複雜的產品。

透過向客戶提供高工藝水平的增值服務，將可強化本集團的行業優勢，從而吸引及挽留領先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運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上市集資金額達71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運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所用資金 百萬港元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	251.4	35%	107.5	143.9
升級現有製造設施的機器及工具	143.6	20%	42.6	101.0
擴展零售業務	251.4	35%	127.0	124.4
營運資金	71.8	10%	71.8	-
	718.2	100%	348.9	369.3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宣佈削減買債幅度，美國經濟現正經歷頗常見的週期性復甦。然而，由於全球零售市場前景未明，本集團預計本財政年度未來六個月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堅持引入更多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開發新客戶，藉以提升本集團生產高檔產品的比例。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製造業務的男士旅行用品、奢侈手袋及皮具等分部，以使收益來源多元化。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投資於英德製造設施旅行用品的硬箱及拉杆系統的生產線。鑑於經營環境充斥著變數，本集團亦將適度調節擴充生產線的投資步伐，務求達致生產效益的最大化。

零售業務方面，TUSCAN'S品牌已於中國西南地區建立良好的市場認知度。未來，除了繼續鞏固中國西南地區的核心管理團隊及增加銷售點外，本集團計劃於西南市場建立更有規劃的TUSCAN'S品牌形象店。本集團將參考現有市場的經營模式，把成功的經驗伸延至其他國內市場。接下來，華東地區將成為零售業務的另一重點市場，管理層認為華東地區的消費能力較高，中產階級打扮風格時尚，與TUSCAN'S品牌的發展路線配合，本集團將積極拓展TUSCAN'S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即向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以及透過在中國和香港的零售店銷售TUSCAN'S品牌產品的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及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變動
製造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手袋	1,756,048	84.9%	1,402,457	81.9%	25.2%
小皮具	230,305	11.1%	242,460	14.2%	(5.0%)
旅行用品	49,120	2.4%	44,665	2.6%	10.0%
小計	2,035,473	98.4%	1,689,582	98.7%	20.5%
零售	32,841	1.6%	22,611	1.3%	45.2%
總計	2,068,314	100.0%	1,712,193	100.0%	20.8%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71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068.3百萬港元，增幅為20.8%。有關增加主要來自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需求增加令手袋營業額增加，以及零售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33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559.3百萬港元，增幅為17.2%。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8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09.0百萬港元，增幅為33.2%，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2.3%相比，上升至24.6%，全賴嚴謹控制成本及零售業務貢獻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9.0百萬港元，增幅達19.4%。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09.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29.8百萬港元，增幅達18.9%。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本集團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設立並根據先前稅務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享有低稅率優惠的某些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由該等外資企業獲利首年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優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獲得此稅率減半優惠的外資企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9.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89.7百萬港元增加6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5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所佔收益的百分比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1.1%相比，增加至12.1%。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62.7百萬港元，主要與興建英德第二期製造設施、對東莞及英德的現有製造設施升級以及擴大零售業務有關。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鑑於本集團於管理其財務資源方面持續採納審慎方針，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1,0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34.7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項淨額)，原因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8.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8.4%)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4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9%)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遠期合約及其他尚未行使金融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0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及為數9.7百萬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0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及9.6百萬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天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1天。由於本集團對存貨水平的強有力監控，故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天相比，減至32天。由於執行嚴格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所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35天，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天相比，維持穩定。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90天內清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14,000名僱員。除基本薪金之外，亦向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若干僱員福利及遵從法定僱用準則及客戶要求，如最低工資水平及最長工時。此外，本集團為多數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為若干高級僱員提供家庭宿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便利及康樂設施，如食堂、診所、運動場、圖書館及互聯網中心。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製造設施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的居住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向職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及額外福利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競爭力。

鑑於人力資源管理是保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較強專業知識及工藝技能的重要因素，內部僱員培訓中心將在新招募員工被委派往本集團製造設施工作前提供職前培訓計劃，並不時為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讓其增加技術及提升生產力。

股息以及記錄日期

董事宣派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港仙)。中期股息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予以派發。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全部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法律及商業標準。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此等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或有更多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